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邦股份”）于2017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合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6年度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与涂善忠签订借款合同，以及补充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6年度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事项。

2、目前，涂善忠先生拟与公司签订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合同，以其自有资金借款不超过50,000万元给公司，期限自公司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不超过一年。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善忠先生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短期资金需求，向公司提供了合计3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公司已于2016年末归还该等借款。由于涂善忠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是公司的董事长，因此，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前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前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涂善忠先生，男，中国国籍，1960年生，中专学历，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

借款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可分笔使用，具体款项以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借款期限：自公司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借款利率：不超过相应借款期限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还款方式：到期一次偿还本息；可以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的利息按实际借款时间计算。

合同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与涂善忠双方签字或盖章，且公司实际取得借款之日起生效。

2、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

2016年4月26日，2016年8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善忠先生分别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8,000.00万元、12,0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

公司已归还前述全部借款。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涂善忠签订的借款协议，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无息贷款，视同股东对公司的捐赠，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息3,421,721.92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前述预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定价。

公司前述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为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向公司提供的无息财务资助。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述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资金成本，对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上述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涂善忠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合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6年度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涂善忠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双方拟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前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前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发展，能够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符合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合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6年度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前述交易，公司补充了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的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